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97號

被　　告　天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驥

上被告與原告宋孟軒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宋孟軒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3號宣示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該判決於民國115年3月16日確定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55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890元(原告已繳納1/3即630元)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260元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,26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